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家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寧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3年度交重訴字第1號、113年度聲字第3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書籍及物件部分撤銷。

其他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引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交重訴字第1號、113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理由欄所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被告吳家仁（下稱被告）於前案被通緝者多屬施用毒品案件，刑度極輕，實係未收到執行命令，並無逃亡之必要。至於關山分局員警尾隨鳴笛時，被告之所以未停車，係因被告所駕車輛為合夥人所有，該合夥人積欠其金錢，故將該車作為抵債之用，詎料其親屬竟報警謊稱被告侵占，被告認為純屬誤會，又為了當日要抵達花蓮○○住處才未即時停車，並非為躲避運輸毒品之查緝，難認有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。

㈡被告已就運輸第一級毒品認罪，偵查中所述與證人王○○之證詞並無歧異，且並未否認證人於偵訊時供述之證據能力，亦無勾串、滅證之必要。況檢察官起訴被告之法條雖為最輕

本刑5年以上之罪，惟不能因重罪常伴隨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作為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原因之理由。

㈢縱被告有羈押原因，亦無羈押必要性，應可以交保與限制住居方式，命其不能接觸證人即可產生約束力，且被告已羈押近7月，已知所警惕，依比例原則、羈押最後手段性原則，應可選擇較輕微手段代替羈押。倘猶認被告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則請考量被告已認罪，且未聲請傳喚證人，請求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讓被告先為觀察勒戒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：

1.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且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嫌重大。

2.被告前有多次遭通緝紀錄，且本案員警駕車尾隨被告並多次鳴笛示意被告停車，惟被告拒不停車受檢、駕車逃竄，後因被告駕車自撞邊坡停駛始經逮捕到案，有前案紀錄、刑事案件報告書可參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罪，加之本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淨重高達351.09公克，審酌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重量，且本案為法定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罪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應認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
㈡關於被告抗告不可採之理由：

1.查被告係於111、112年間甫經通緝在案（本院卷第43頁至第47頁），縱認被告先前經通緝案件，法定刑度不高，然從其先後經通緝在案，且通緝時間距今非遠，加上法定刑度不高輕罪，被告都規避偵查審判程序，益可推論被告涉犯本案（法定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），更有逃亡的可能。

2.又被告於警詢時自承：「因為不想被警察抓，而且我在通緝所以我才沒停車」、「（問：本所員警見你未停車受檢遂尾隨於你後方，並多次鳴笛示意你停車，為何沿路你都不停車受檢？）因為我會怕，因為1次通（緝）3條我真的會害怕被重判」（偵卷一第21頁），可見被告係為規避刑事司法程序，始駕車逃竄，故被告辯稱，因所駕車輛權利歸屬尚有誤會，及為於當日抵達○○住處始未停車云云，應屬事後飾卸之詞，尚無足採。

㈢審酌羈押之目的、羈押原因、程度、案情之重大性、將來預想之刑的種類及刑度、審理之進程及被告之個人情事（健康、職業、生活狀況）等，比較衡量羈押被告身體之積極必要性（公共利益），及因拘束被告身體，被告所遭受之不利益、痛苦及弊害，本件尚難認公共利益相當薄弱及被告的不利益相當鉅大。抑且，考量被告之身體狀況，本件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，如繼續拘束被告之身體，對於被告之生命有造成危險之虞，尚難認該當刑訴法第114條第3款（原審卷第301頁至第306頁）。準此，比較衡量公共利益及被告所受之不利益，本件應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故被告以其羈押已近7月等理由，認無繼續羈押必要性，應認尚無理由。

㈣至於原裁定雖以被告所涉情節，仍待證人王○○到庭交互詰問，審酌被告與證人王○○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等情。然查本案檢察官僅起訴被告1人單獨犯運輸毒品罪，並於起訴書載明王○○僅係偶然短暫經手，無證據證明王○○有持有之犯意，故不另簽分王○○持有毒品罪嫌，且被告於113年7月17日準備程序已完全坦承犯行，並捨棄傳喚證人潘心妤，況本案運輸毒品業已扣案，並經鑑定在案，尚難認被告對證人王○○或扣案毒品有不當干擾的可能性，應難認被告有湮滅罪證、勾串證人（共犯）之客觀可能性及實效性。是原裁定認被告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書籍及物件（以下稱禁止接見通信部分），尚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裁定認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與訴訟活動進程及案情澄清程度，尚有未合（被告業於113年7月17日坦承本案全部犯行，並捨棄傳喚證人潘心妤，原審卷第283頁、第284頁）。是原裁定關於禁止接見通信部分，即有未洽，應予撤銷，惟原裁定關於被告「延長羈押」結論尚可維持，並由本院補充、更正本案羈押之理由、必要性如上。抗告意旨請求改以具保等方式替代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、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